

云 南 省

崩龙族社会历史調查報告

(崩龙族調查材料之一)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云 南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1963年7月

目 录

一、潞西县三台山崩龙族社会历史調查.....	1
附： 1. 潞西县中东乡芒龙山崩龙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	9
2. 崩龙族武装反抗芒市佤族土司（初步調查）.....	10
3. 关于在芒市河边发现陶罐的初步調查.....	11
二、潞西县三台山文化站邦宛社会經濟初步調查.....	13
（此材料系从潞西县委調查材料中輯录的）	
三、潞西县三台山崩龙族（迁徙传说）.....	18
四、隴川县章凤区崩龙族社会历史調查.....	21
五、保山县潞江坝大中寨崩龙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初稿.....	26
六、鎮康、耿馬地区崩龙族社会經濟情况調查报告.....	36

潞西县三台山崩龙族社会历史調查

一、自然概况

三台山生产文化站，位于潞西县芒市坝与遮放坝之間的山樑上，东南联勐戛区，西北接江东区，海拔1430公尺，属于亚热带气候，四季无冰雪，冬季仅半月至月余有輕霜，常年平均温度在19° C左右，全年分雨、旱两季，6—9月为雨季，全年降雨量在1700公厘左右，10月至次年5月为旱季，气候較干燥，少雨。一般都是冲积土壤，肥沃疏松，土层厚，适合生长各种亚热带作物。有可耕地三万余亩。

这里居住着崩龙、景頗、汉、傈僳四种民族，共507戶，2470人，其中崩龙族290戶，1500人，占60%强，景頗族120戶，518人，汉族96戶，438人，傈僳族3戶，14人。（見59年12月文化站統計表。）

这里适宜种植粮食作物，其中以旱谷、包谷为多，水稻也占相当比例，其次种植大豆、豌豆、紅薯等。經濟作物方面有茶叶、棉花、甘蔗、草菸，但主要是自用，剩余出售的不多。解放后还种植了咖啡、紫梗、桐树、核桃等。

其次在住宅周围的园地上，还栽种着芭蕉、菠蘿蜜、梨、石榴、芒果等各种水果。

这里的土地，大多数經過开垦，成片的大森林不多。树林仅在村寨附近或不便于种植粮食的地方还保有一些。近代也开始了人工造林，但数量有限。

这里的竹子，干粗梢长，每家在园、田边都有种植。竹子在崩龙族人民的經濟生活中用途很多，如作建筑材料、日用家具的水筒、飯盒、竹篮、籐的制作原料和作其編織篾器的原料等。大量的竹笋可作蔬菜食用。

二、历史傳說

在崩龙族人民的口头上流传着自开天辟地以来，崩龙族就住在芒市河边，黑崩龙是芒市河两岸及三台山邦宛一带的土著居民，只是因为270年（有說为130年）前一次反抗芒市佤族土司失敗之后，黑崩龙离开了这一带地方。而今日的三台山以紅崩龙为多，分佈于引欠、邦宛、南虎、勐丹、勐莫、馬脖子、冷水沟，花崩龙分佈于楚东瓜，黑崩龙仅茶叶管有70余戶，早外虽是黑崩龙住，但在解放前不久才迁来。

这里的紅崩龙和花崩龙普遍的傳說，在很早以前，緬甸大山住着許多紅崩龙和花崩龙，那时，他們以种茶为生，每家都經營大片的茶地，这些茶地有的是自己經營，有錢人家的茶园还僱一些貧苦人来帮采茶。那时茶叶非常兴旺，許多崩龙族都靠卖茶为生，傳說那时都把茶叶拿到瓦城（緬甸曼德勒）一带去卖，而有許多緬甸的商人用牛車、馱馬、挑担运来大米、布匹、糖、盐、針綫等生活必須品，而崩龙族卖了茶叶买回这些生

活資料。大山崩龙族出現了富人和穷人，有的沒有茶地就去幫富人采茶做工。大山出产一种“金芽茶”非常著名，利潤很高，緬甸的一些封建統治階級就非常眼紅，企图夺走这一块地方，但是遭到崩龙族的反对，于是双方发生了一次战争，由于緬甸統治階級的势力較大，崩龙族的反抗失败了，崩龙人的村寨被火烧光。一部份較貧苦的崩龙族，逃入附近深山老林中躲起来，以后又陸續回到大山，这就是今日仍住在大山的崩龙族。而当时还有一点路費錢的人，就帶着家小向汉朝地逃跑。也有的說因崩龙族受到攻击抵抗失败时，崩龙族土司說：現在我保护不了你們了，你們各自去找居住的地方罢！于是他們就向汉朝来了。当他們来时，找不到路，天天只是跟着象脚印走，在树林草棵里窜，在后的人跟不上，走錯了路，于是崩龙族就分成了两路，一路沿龙江而上，一路則沿隴川江而上。沿龙江而上的这部份先到者栏，崩龙人看到这个地方有山有水，土质肥沃，头人就去向土司要求住下，并送了一些錢、米、糖、茶，但是者栏土司說：“你們看到我們的寨子一大片的，房子一間連一間，麻雀都找不到自己的窝，老貓在房頂上一間跳一間也不会落地，人家这么多，容納不下你們了”。崩龙族头人見者栏土司不允，就帶着这部份崩龙人民繼續沿龙江北上，經過畹町来到了遮放，头人又去請求遮放土司，土司允許他們住下，并分配他們住在遮放东边的山樑上，条件是娶崩龙人出官租、出劳役。有的在遮放住了不久，渡过了芒市河，到了芒崩、芒达，后来又迁到窝子寨。这不知經過多少年代。到了270年前，邦宛、芒牙一带的黑崩龙被芒市佤族土司赶走，过了七八年之后，一个姓李的崩龙族头人帶着一部份紅崩龙从窝子寨迁到引欠、邦宛这些地方，傳說崩龙人从窝子寨迁来时，还有几戶景頗族同来，他們住在拱令。勐丹、勐戛、南虎等寨的崩龙族也是这一支，他們則由遮放东面逐步迁去，而且这些寨过去还是遮放土司管。另一路沿隴川江而上，經過瑞丽、戶腊撒、盈江、梁河等地逐步定居下来。

黑崩龙傳說在300年前，時間可能更早些，他們住在芒市一帶，那时人口也多，后来佤族从騰冲、保山迁来，因为当时沒有官，于是从隴川接来了方姓佤族土司，傳說当时崩龙族还有兵，主要是保护官家，平时劳动，战时出征。当时黑崩龙居住着小邦宛、勐丹、勐戛、曼养、芒究、芒牙、拱别、引松（營盤之意）、引賴（长山之意）、摺山、戶帕、当量、拱卡、茶叶箐、直到芒市背后的芒龙山等地。后来因反抗佤族芒市土司失败，有的就迁到怒江以东，有的逃往緬甸。今日茶叶箐的黑崩龙傳說他們失败后逃往緬甸，因为那里負担太重，在征得帕底佤族老叻同意后他們又迁回来，有說是崩龙族同回族打仗失败离开这些地方，以后又迁回来，据茶叶箐一位老人談，他已73岁（1959年），从他祖父时迁来的，約120年左右，也有的說茶叶箐的黑崩龙战败后，一部份逃入深山，事后土司也沒有追究，他們又建立起寨子了。傳說較多，不知何說接近真实。

三、解放前崩龙族的农业生产

解放前在生产上是有分工的，男人專門犁田耙田和整地，妇女下种、栽秧、鋤埂，在他們之間流傳說男人不栽秧，女人不犁田，所以許多男人，特別是老一輩的不会栽秧，而妇女不論老少都有一套栽秧技术，也并不亚于当地的汉族和佤族。耕作比較內地粗放，水田一般是一犁一耙，不施肥，有的連埂子也不鋤或草也不薅。旱地一般是第一年

烧去野草，开出新荒，然后犁耙一二次即下种，一般第一年种豆类，称之为练地，二、三年种旱谷，第四年即抛荒。在农具方面，已完全使用铁器、铁锄、铁犁都从其他民族买来。据说在邦宛五十年前还部份地使用着木锄，主要是因为经济困难，没有钱买的缘故。如今已找不到遗物了。

土地的经营都是单家独户的，水田全为私有，谁开归谁所有，可以买卖，抵当。崩龙族典当水田多系婚丧费用，多数采取向汉族地主、富农或佤族老叟、老伴借款，以水田抵出，田仍由原主耕种，每年缴纳所典出水田产量的50—60%，只要把债还清，仍可以把田赎回；也有以较低廉的价格把田典出，即由承典者耕种，到达双方商定的期限时，可无代价的收回；解放前在这里也出现卖断的，从此卖主已无赎回的权利。至于旱地，仍属公有，谁种谁开，凡属本寨成员对本寨公荒地可自由开垦，不受限制，但这种旱地一般只能种三年，地力耗尽，只好抛荒，抛荒地仍属村寨公有。旱地在这里没有买卖关系存在。但是在解放前五、六十年内，因汉族迁入的较多，利用抛荒地撒松籽培养松林，或对村寨附近某块天然林进行养护，为自己占有，崩龙族人家也逐步占有小块林地，并在民族间和民族内部进行过数次买卖。若甲寨成员需要耕种乙寨的土地，要征得乙寨同意后才能开垦。有些村寨不但可耕旱地、森林地有界线，就放牧地也有规定。如茶叶箐上、中、下三寨，全系崩龙族，各寨间常因开垦着对方的荒地、牧场而争吵，直到1957年上寨已经办起合作社，开着下寨的牧场，引起纠纷，最后上寨赔偿20籼稻谷才算了结。其他的属本寨公有的树木、竹子，他寨成员需要，则要经买取。所得之钱归伙头保管作为日后公务开支。

在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上，已是单户经营，有换工互助，但已脱离了原始的“伙干”、“共耕”等形式，换工一般不分男、女、老、少，但还是得一工还一工，且自带伙食，如不还工可付给工资，在这里雇工是普遍存在的。唯有盖房子仍是一家建房，全寨帮助，不还工，不付工资，仅供吃饭，贫困户不供饭食也可以。

四、阶级关系

三台山崩龙族，从其社会内部来看，水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私有，只有旱地、森林仍属村寨公有。但是崩龙族内部生产资料的占有悬殊不大，这里可以说没有出现崩龙族地主，就相当于富农生活水平的也不多，崩龙族仅勐丹老叟可算富农，但他也只占有水田16亩多，每人平均仅只1.5亩。他们的经济力量也是相当薄弱的。据南虎、勐丹、马脖子、勐莫、早外五个崩龙族寨子的调查统计是：

勐丹、南虎、馬脖子、勐莫、早外五寨各阶层生产資料占有情况：

成份	项目	户	人	各阶级 占总户 数的百 分 比	水田面积		牲 畜					农 具						备 注
					占有 总数	每户 平均	水牛	黄牛	合 计	每户 平均	马匹	犁 头		锄		镰 刀		
												总数	每户 平均	总数	每户 平均	总数	每户 平均	
富 农		1	15	0.94%	4羅	4羅	3	4	7	7	3	3	3	4	4	4	4	
上中农		4	33	3.8%	4.5	1.13	15	16	31	7.7		6	1.5	7	1.8	10	2.5	
中 农		6	37	5.7%	8	1.33	10	7	17	2.5		6	1	7	1.2	10	1.7	
下中农		4	21	3.8%	4.8	1.2	5	12	17	4.25		6	1.5	6	1.5	6	1.5	
贫 农		84	371	80%	22	0.24	46	58	104	1.23		91	1.1	96	1.1	119	1.4	
雇 农		6	17									4	0.7	6	1			
合 计		105	495		43.3	0.41	79	97	176	1.8	3	116	1.1	126	1.2	155	1.4	

說明：每羅种田的面积为4亩。

从上表看出，崩龙族在解放前夕占有的生产資料不多，也不集中，民族上层与群众的差距并不很大。但是从这里我們还不能說階級分化不明显，因为这一帶的崩龙族与汉族、景頗族交錯住居，也接近于坝区的佤族，故必須結合各民族間的經濟关系来考虑其階級分化問題。崩龙族住在山区，因自然条件的限制，开垦的水田不多。但还有一个原因是崩龙的大部份水田因借債而典当給外族地主、富农，如茶叶箐开出水田300余亩，到解放前只剩20余亩，南虎寨开了水田130余亩，到解放前只剩下14亩掌握在伙头手中，勐丹120亩水田，解放前有80亩已經典当出去。崩龙族农民在典当出水田之后，又不能不向地主、老叻租佃，付出高额田租。据勐丹、早外、馬脖子、勐莫四个寨子86戶崩龙族的調查，向汉族、佤族租佃的38戶，占44%。茶叶箐解放前58戶崩龙族，除三戶占有4.5羅（合14亩）外，其余无田的农民多向勐戛汉族地主佃耕，每年要将佃入土地收入的60%以上交給地主，这些农民谷子还没有打完，地主就派人来催租子，不少人家谷子收完打完交租付息之后就一无所有，只得去帮工渡日。据勐莫、南虎、早外三寨67戶的調查，去帮佤族土司，汉族地主或本民族老叻做长工的有49戶，占总戶数的73.1%，出去做短工的10戶，占总戶数13.4%，这里可以看出这些寨子80%以上的农民受佤族土司、汉族地主的剝削，实际上与汉族、佤族的貧苦农民处于同等的命运。

五、政治制度与社会組織

今日住居在三台山的崩龙族，沒有本民族的独立的政治組織，都是隶属芒市、遮放佤族土司的統治。崩龙族中的老叻、伙头均为佤族土司所任命，較早的时期是由群众公选报土司批准。全站有三个崩龙族老叻，每个老叻管轄一个或几个寨子，其职能是帮助土司派款、征兵、維持治安，处理民間糾紛，主持宗教事宜等。这里有十个伙头，一般由群众选出，老叻同意。选择伙头之条件是富裕戶，会讲话，有能力，但土司为其直接統治，近代直接任命伙头。伙头的职能主要是管本寨之生产、生活、宗教和解决民間糾紛，和催收各种捐款。他們是崩龙族的上层人物，一方面土司給以一定的特权，他們

每年可向所轄的每戶人家叫白工一天，收谷子一籙，有的還利用收總官租和各種捐款中進行額外剝削；但另一方面，他們多半自己參加勞動，與本民族群眾有一定的聯繫，群眾一般的都聽從他們的指使，把他們看成是“代表自己說話”的人，雖然他們一方面是土司的爪牙，另一方面與本民族有密切聯繫，有共同的民族感情。

崩龙族在政治上受土司統治，而且要出一定的負擔，如邦宛寨，芒市土司把它劃歸帕底老畹管，全寨每年要向土司交納白銀六兩，折合近140籙谷子，平均每戶在3籙以上，這部份僅屬於官租範圍的是由有水田戶負擔。此外還給土司交梨30斤、草菸10斤、大瓜10斤及一定數量的竹制器皿等，這一切都不包括在經常派收的門戶款之列。

由於崩龙族村寨，接近景頗族山官轄區，景頗族山官憑借其統治勢力，以保護崩龙族財產的安全為名，或在遭到偷竊或搶劫時幫助追查贓物為條件，向崩龙族勒索負擔，如邦宛寨每年向石板寨景頗族山官納129籙谷子，群眾稱之為保頭稅，每戶平均三籙，若貧困戶實在無法負擔，也得送上一些草菸、茶葉之類。

解放前國民黨為了加強對邊疆各族人民的統治，在邊疆建立保甲制度，在崩龙族地區也推行保甲制，楚東瓜（崩龙族）、興隆寨（漢族）和茶葉箐（崩龙族）設為一個保，正保長是漢族，付保長為崩龙族，今茶葉箐楊二，解放前歷任保長七年，人們叫他楊助助。茶葉箐、楚東瓜這一保屬勐戛鎮，勐戛隸芒市土司，上為國民黨在邊疆的設治局。

從社會組織方面看，多以不同血緣的數姓組成一村寨，並以寨為單位和外面發生政治關係。從各寨頭人的產生和職能來看，可能在未受傣族土司制度影響以前，崩龙族本身，還保存著原始的“村公社議事會”的社會組織形式。據調查，崩龙族過去有自己的“帶頭人”（也借用漢語稱“王子”），據說，在200年前，黑崩龍還未被芒市傣族土司攆走之前，今三台山一帶就有五個“帶頭人”（王子），分管引松（營盤）、營拉（長山）、邦宛、芒邦、芒牙等五寨。此帶頭人即為一寨之長，對內管理寨內宗教、生產、民間糾紛等事，對外代表全寨與他寨發生關係，如遇戰爭則率眾抵抗，成為軍事首領。如當時反土司起義的鬥爭，均由此五個帶頭人聯合率領。（按：據另一份調查材料載，當時領導反抗芒市傣族土司的系波朗、波浪兄弟，未提到這五個帶頭人）。當時傣族土司雖已統治了芒市地區，但崩龙族在政治上，還有一定的獨立性，所謂帶頭人就是由群眾公選，解放前崩龙族中公選頭人還隱約可見，老畹、伙頭已由土司任命，但個別村寨還保存公選伙頭然後報告土司批准的情況，但是老畹、伙頭經過土司任命或批准之後，也就成為土司對崩龙族人民進行剝削的工具了。從三台山來看老畹已經世襲，而伙頭死後，如果其子能力強則可以繼任伙頭，如不稱職則由村寨提名或土司任命。這裡也看出在此以前崩龙族的頭人是群眾公選的。

六、婚、喪、宗教、文化及生活習俗

婚姻：崩龙族青年到十四、五歲以後，就開始串姑娘，這是崩龙族青年在婚前的自由戀愛，亦有性生活的自由，如遇有私生子，男方要到女方寨子請吃小酒，叫做洗寨子，請佛爺或先生唸一天的經，男女雙方可以正式結婚。但這種事例不多見。凡是不同姓的姑娘，男青年均可去串，舅媳、姨姨亦可通婚，姐姐未出嫁前不能串其妹妹。紅崩

龙、黑崩龙、花崩龙之間可以通婚，若紅崩龙娶黑崩龙女子，要按黑崩龙礼节，反过来也是一样，崩龙族很少与外族联姻，限制較严格。

崩龙族男青年在选定姑娘后，在夜間进入女家后門或廚房，进行恋爱，或在宗教节日和劳动生产中去建立感情。在恋爱过程中，双方互送礼物，男方一般送給女方腰箍、手鐲、項圈和編織精致的篋籬等，女方則回贈掛包等棉、麻織品。当女方同意与男方結为終身伴侶时，男方便送一些草菸、卢子、沙基等給女方，女方把这些礼物帶回家中交給自己的父母，父母知道女儿有了对象后，对男方进行了解，如女方父母同意后即收下这些礼物，此时男方即进一步送一砵茶叶、一砵菸、一砵石灰、一包砂基卢子、一台芭蕉及几节甘蔗交給女方，女方收到后将此礼物悬于家中，父母見后如同意則收用，这时男方即可請媒人來說合，按他們的道理是要連續來說三晚。到这时，女方父母一般是无多大意見了，这是一次訂婚的仪式，在习惯上已承认女儿許配与某人了。只要青年男女双方自愿，家长絕大多数是同意的，按照崩龙人的习惯，姑娘爱着人了，不嫁給是不行的。女方父母也认为姑娘喜欢那个就让他嫁那个，以后好不好是她的命运，在这方面做父母的是无能为力的。同时崩龙族內部等級婚不严，只要男女双方愿意，穷人、百姓可娶富戶及头人女儿。当着男女双方建立了深厚的感情之后，若遭到女方父母反对，女子也有权利接受男方的礼物或主动到男方家，这样父母也就沒法不同意了，而且这样作，姑娘的礼錢就要减少一半。或者当遭到反对时，双双逃婚，但在崩龙族中很少有这样的事例。

結婚时要付聘礼，又叫做“奶水錢”。这认为是母亲撫育女儿的报酬，习惯上不給是不好的，一般是50至80元，高至200—300元的也有，根据男方經濟情况有所不同。此外还要給女方猪肉一、二百斤，如系討黑崩龙姑娘，則还需要酒菜若干。这些对崩龙族来说是沉重的負担。

婚后如不睦，可以离婚，但离婚对女方有所限制。若男方主动提出，只需出一二元錢、一斛米給老叢，說明意图，由老叢在村寨大青树（神树）下祈祷后，通知女方，女方即主动回娘家。若离婚是由于女方的主动要求，則要賠償男方的財礼。

总的說来，以一夫一妻为基础的，崩龙族的婚姻是自由的，女方在結婚上有一定的自主权利。但另一方面男方由于聘礼太高，往往无力把女方娶回来，只有去上門，而女方家长則借招贅婿来获得劳动力。据茶叶管調查，聘礼一般不少于50—60元（半开）多的达100—200元，猪肉不得少于50砵（150斤約合100元），草菸、砂基、卢子、茶叶、盐巴等折合5、6元。如姑娘是外寨的，男方还要給女方寨子送谷子20籬（約25元），結婚时还要送肉一砵，鸡蛋16个等。以上合計近200余元，这仅按最低标准計数。在結婚时男方要請客三天，全寨男女老幼都来吃，如請客不周到或有的人家未来，对新郎家來說是很不光彩的，要受到全寨輿論批評，新郎家要亲自向未到之客人道歉。聘礼、宴客各項費用合計不少于500—600元。王阿胖因父母早死，又无田地牲畜可卖，只得借錢結婚，且討了一个寡婦（礼錢減半），向楊恆保借錢60元，結婚的第二天夫妻就各去一方帮工还債，楊三結婚，借了早內寨汉族黃家銀洋80元，又向兴隆寨唐家借20元，并在寨内借谷子招待客人吃飯，刚办完婚事，兄弟三个也就去帮工了，一直經過四、五年才还清債務，一人結婚，弄得全家人四处分散。李岩軟无錢，30多岁才結婚，楊水阿

因結婚賣去仅有的水田2籬(50元)和牛一条(80元)，三台山崩龙族有不少的水田是因婚喪典當出去的，有的已經賣斷，如茶葉箐有水田300多亩，最后剩20亩，其它多因結婚賣去。不少的青年因无力把女方娶回，只好去入贅。这样不付聘礼，不需請很多客人。

喪葬：凡老年人死后，家庭环境較优裕的即請汉族或本民族木工做棺材，如汉族形式，貧苦人家則用竹篾編成长方形的盛尸籠。

人死后即裝棺，并請佛爷擇吉日埋葬，停尸于家中一般不超过三、五日，在停尸期間，早晚要請佛爷唸經，不給報酬。

埋葬时备扎三个竹亭，用五色紙裝飾，其中一个罩于棺木上，其余两个亦随死者运至坟地燒燬。实行土葬，棺材是橫放，没有什么殉葬物，不认坟，在死者被安葬后的第七天請佛爷來誦一天經即完結，家中不祭祖。

若死者系久病或妇女难产死亡，則用火葬，火化后用清水將殘骸洗淨后放入土罐中埋葬，在其意識中，則认为是死者身上附有惡魔，火葬，把病魔也給燒死了。

宗教信仰：崩龙族信仰小喇嘛教，何时传入不詳，从現有佛寺关系看：冷水沟、邦宛、引欠及緬甸的旁綫为一派，南虎、遮放、芒市为一派，茶葉箐与芒市的“潤”又为一派，經书全用傣文。

三台山290余戶崩龙族中，除茶葉箐68戶属“潤”教派允許青年人杀牲，家里可飼养猪鸡外，其他222戶均信仰“多列”派。这一派教規特严，不准杀牲，見杀不吃，聞声不吃，另外戒酒、戒罵、禁搶劫、禁偷盜等。

崩龙族信佛是很虔誠的，老幼都是如此，各寨均有一庄房（佛寺），佛寺里有佛爷和若干个小和尚。有些人家的小孩刚五、六岁即送到庄房去当小和尚。潞西县崩龙族的庄房，以邦宛寨的为最有威信，这里有大佛爷一人，小和尚六人（有的仅有六、七岁）。大佛爷姓田，是本寨人，不但在崩龙族中有威信，就是在周围几十里地的傣族、景頗族、汉族中也很有威信，每年秋收后，其他寨的人都要來拜佛，芒市坝、遮放坝等几十里地以外的傣族均常來找他打卦，送錢送米給他。

宗教祭日繁多，对劳动力、財物方面都是极大的浪費。在宗教节日中，最隆重的是做摆，又分做大摆和小摆，做摆沒有一定的時間，这要取決有一定的經濟積蓄，做一次大摆至少得耗費1,000多元，除买佛像到庄上外，要請佛爷唸經，在做摆期間三天內，全寨人都來吃飯，不下地生产。誰家要是做一次大摆，就觉得这家人很有面子，实际上是富裕人家通过这样一次宗教活动，提高他們的社會地位，以求來世幸福。但很少有人家能負擔得起这笔巨大的費用。做小摆，一般是老人死后数年做，做小摆只需100余元即可应付过去。

泼水节：每年四、五月举行，是最熱鬧的节日之一，尤如汉族过年。节日前，作些准备，制新衣，作米粑，制好水龙、水桶等泼水工具，紮一小草屋，將木雕的佛像置于其中，到时以水泼之，群众当中也互相泼，表示消灾祛病。一連三天，与傣族同。

进洼（关门节）、出洼（开门节），一般从佛曆九月（阳曆七、八月）开始至十二月（十月或十一月）止，为期三个月，在此期間除进洼、出洼各三天不下地生产外，每七天要到庄房拜一次佛，全寨老小均去送飯、燒香；进洼时，有些老年人，或由家长吩咐

年青小伙子送米錢給其他寨的庄房。有的来回要两三天。

烧白柴：一年一次，花十多个工砍好柴，于十二月十四日晚上举行，一般是小伙子、小姑娘去，这也是年青人的集会。（按烧白柴原来的含义，据说是节令进入寒冬，給佛取暖之意）

据邦宛調查，仅泼水节、进洼、出洼、赶摆、給佛爷送飯等五項，每年要耗費农民总收入的25%左右。另外在节日期间不下地生产，及家中不养猪鸡，野兽雀鳥危害农作物也不捕不杀，都大大的妨碍生产的发展。

文化科学知識：崩龙族无本民族文字，使用佤文、佛經、曆法与佤族同，一般都講佤語，文化較落后。

度量衡方面：度用肘、拏，一肘約1.3市尺，一拏約五市尺；量用籹、料、升，一籹合谷子27斤——30斤，每籹为10料，每料为两升；秤东西用砣、亢計量，一砣約合三市斤，大砣有达四市斤，各地也不統一，每砣为10亢。秤的制造极簡單、粗糙，一般是自己选一秤杆，以篾編称盘，用以盛物，支点、力点則与以往使用的比較一下，大体不差即可，称杆上仅用刀刻上一定的記号，称砣有用石头、或木头做的。

医学：有会用草药治病的，茶叶箐的草医还赶街卖药，或去外寨外族中治病。

民間文学：有各种傳說故事，在青年中流传最广的是“芦笙哀調”，青年喜唱民歌，此外还吸收了外民族的文学，如佤族的“娥姘与桑洛”，汉族的“梁山伯与祝英台”，三国演义等中的一些故事也有流传。

服飾：紅、花崩龙妇女不留发，均剃光头，裹黑布包头，戴大耳墜、多穿蓝黑色对襟上衣，較短，在下摆边沿用紅綠色小絨球裝飾，以大方块銀牌做鈕扣，腰系精制的藤篾圈，上面一般都刻了花紋，着长裙，长裙上遮乳房，下达踝骨，紅崩龙妇女的裙子上，橫織着寬約五市寸的显著紅綫条，花崩龙妇女的裙子則用紅黑或紅蓝均称綫条。黑崩龙妇女，婚后留发，戴黑布包头，斜襟上衣，裙較紅崩龙为短，仅系于腰，裙以黑綫为主，其中間有紅色或白色綫条，其它与前同。

妇女的裙子均自己織，一般从市場买得棉紗，也有的用自己种的棉花紡綫，然后再織，据说有些妇女不会紡綫，也去請坝区佤族妇女帮紡，付五分之一的实物报酬。紡綫均如景頗族，妇女边走边捻，用紡錘，有些人家有竹木制紡車。織布如景頗，以几根木桩、几根竹針，把綫放好后，一人席地而坐，用手編織，沒有織机。

男子，紋身，据说四、五十年前还編长发辮，目前尚有少数在头顶中央留一撮，但不辮了，今日青年人的发式与汉族同，包黑布或白布包头，包头两端系有紅、綠絨球，戴大耳墜，着大襟衣，褲短而寬大，多藍黑色，并裹腿，多赤足。

住宅：

崩龙族的房子，都是竹木結構、草頂，木料用作柱樑，竹子用作椽子和竹壁。方形竹楼，楼上住人，楼下关牲畜，主房的一端有晒台，一般都設在正門一端，每个家庭都有招待客人休息的地方，其他視家庭成員的多少，又隔成若干小間，分別住宿，除主房外有附房，主要用作安装脚碓和堆柴草。

潞西县中东乡芒龙山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一、芒龙山位于潞西县芒市坝的东山上，距离芒市約35华里，海拔2000公尺左右，因此气候凉爽，和坝区大不相同，虽然在夏秋季节，若遇阴雨天气，这里会被云雾弥漫。早晚室内不生火，就会感到寒冷，所以这里没有芭蕉、菠蘿之类，而森林却很茂盛，也有竹林。

在这一代原系崩龙族聚居区，现在油菜地、偏窝、回贤均有崩龙寨遗迹，相传油菜地有崩龙族住，后来汉、佤族赶走了崩龙族，崩龙族被赶到了緬甸崩龙大山，现有的土地多系崩龙族开垦的，崩龙族离开后这些田为佤族所有，今日住居芒龙山的崩龙族約于130年以前从潞江坝崩龙大寨迁来的。

二，芒龙山全寨27户，都是崩龙族；据老人讲，崩龙人从前是住在外国（緬甸）的，那里人口很多，有三万个寨子，一片毗連，貓在村寨房头上跳来跳去不会落地，牛出了厩門也找不着回来，老太婆出門去也回不了自己的家。人种高大，勇敢善战，但没有出过王子。后来，有一天从天上掉下一根腰带，把一棚芭蕉树围住了，有一个老妇人去采芭蕉叶，但看不见芭蕉树，回去告诉了丈夫，其丈夫出来一看，发现一条腰带，拾起来系在身上。顿时，这老人不见了，从此变成了崩龙族的王子，人們只听见馬鈴响，却看不见王子本人。

王子乘着龙馬，到处奔走，凡敌人遇见他，不經战斗即自行死去，所到之处不战而降，就这样征服了许多地方。但这王子必須禁食凡間不洁淨的东西。有一天，王子遇到了卖干魚，要吃干魚，人們劝他說，干魚上有便溺等不洁淨的东西，不能吃，但王子不听，于是在吃了干魚之后腰带就失灵了，随后，王子也就被敌人擒去杀死，崩龙族的势力就衰落下来了。

王子死后，崩龙族人民就被摊派苛重的負担，每人每月要出一元銀子，一年就是一元銀子，人民不堪这样剝削，后来听说汉族地負担輕，就渐渐搬进来了，絡續往东北面走，到了怒江坝，建立了现在的崩龙族大中寨。后来人口多了，这里地方小，于是一部份人就搬芒市，向土司陈述了历史来源，土司允諾自择地方居住，首先住回贤（今汉族寨），但因石头多，山高岩子大，又生长芭蕉、枇杷等，嫌这里天气热，怕害病，又迁到芒市住下。因崩龙族不养猪，回贤汉族寨的牛、馬、猪常来吃崩龙人的庄稼，崩龙人打死了回贤的猪，因此两寨关系不和，于是迁往大寨，这里地势虽好，但是人口死的多，又迁于梨树坡，后来又有几姓迁到平坝寨（即今芒龙山），至今已103年，佛寺建立起来也已經60多年。

三、芒龙山的崩龙族，到解放前夕，由于封建領主、地主和国民党的剝削，大多数人家都丧失了产业，全寨25户人家仅有4.5籛籽种的面积，原有水牛、黄牛100多头，由于抗日战争后国民党军队进驻芒龙山，全被杀光了，狗不能倖免，30多支貓也被国民党兵吃了，这些都造成崩龙人民貧困万分，据1954年（即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前一年）統計，仅有田4.5籛，水牛6头，黄牛5头，馬2匹，生产工具有犁22件，耙20件，鋤头36把，长刀15把，砍刀45把。由于这些原因，使崩龙族只有靠佃田帮工或砍柴烧炭卖来維持

生活。

解放前全寨有14戶向汉族地主佃得水田16籙，产量1040籙，付租473籙，付牛租104籙，以上兩項，占产量的55.6%。佃耕收入，无法維生，因此还有10戶人家出卖短工，5戶出卖长工，一戶专靠砍柴卖，一戶靠烧木炭，一戶靠編篾蓆为生。全寨仅一戶未負債，其余25戶都是上东乡汉族刘二麻子、楊永生（又名楊彩）、楊大新爷的債務人。借100干洋，年利30籙谷，每籙谷合三个干洋，利息是90%，最低利息也在60%以上；借谷子往往是借一还二，利息是100%，最少也要50%以上的利。这种借貸往往是七荒八月借入，新谷登場还給。

除了上述剝削外，每戶人家要給芒市土司方克光送一批柴，全年出白工50个，銀子40两。

这个25戶的崩龙族，解放后政府大力扶持他們发展生产，到1957年就已經基本上实现了粮食自給，办了合作社，人民生活水平也得到不断的提高。目前合作社已經进一步得到巩固，生产也向更高的程度发展。

崩龙族武装反抗芒市佤族土司

（初步調查）

据崩龙族老人讲：大約在270年前，芒市一带黑崩龙很多，沿着芒市河一直到芒牙、芒究、芒邦都是黑崩龙村寨，又三台山的邦宛、拱别、勐丹、长山、大营盘、勐戛、茶叶箐这一带山樑上，以及芒市背后的芒龙山一带也是黑崩龙的故乡。当时他們住在山上和坝子边沿，佤族住在坝子中心，那时两个民族都只会用土鍋煮飯，这种土鍋崩龙和佤族都会做，銅鍋、鉄鍋是后来才从内地传入的。

傳說“好园地要好篱笆，好地方要好官”；于是从隴川接来了一个姓方的佤族土司（实际上芒市佤族土司方家系明初王驥所封）做官，起初，官家也不收什么門戶捐，从遮放到勐戛一带用篱笆围着，作为崩龙族居住的地方，不让隴川一带的景頗族进驻。崩龙族还有兵，保卫官家，平时劳动，战时出征。

过了很久，土司官从帕底調来一些佤族住在芒邦，强迫崩龙人把16籙水田让給新来的佤族耕种，（茶叶箐傳說战争起因是与佤族爭官做），崩龙人不同意，土司就拿六两銀子給崩龙人，仍不同意，但是土司官依仗权力，崩龙人的田不給不行。于是崩龙人說官家不公平，为什么要把我們自己开的田給別人，引起崩龙族人民极大憤慨，崩龙族紛紛准备去給土司官讲理，土司官当然拒絕了。当时崩龙人波朗、波浪兄弟二人，一个住芒牙，一个住邦宛，他們二人在土司下面做事，也有說他兄弟二人出身于貧苦农民家中，从小聪明伶俐，跟老师傅学得一套好武艺，能使两个大錘，后来被土司拉去当兵，当了几年兵后对土司更加不滿，听到崩龙族与官家发生糾紛后，回去领导群众与土司对抗。提出了官家不公平，杀死富家解不平，一夜間領数百人众围攻芒市，准备活捉土司，土司連夜逃遁龙陵。崩龙族又繼續进行組織，准备再斗争。土司兵早已被起义队伍战敗，土司只好求救于其他反动土司兵力，又从大理搬来了五大爷的兵，崩龙族在众寡

不敌情况下边战边退，并先把妇女老小送到潞江东岸，青壮年回头再战，土司看形势不对，又调来了景颇族的“九官十連”以钱财引诱，允诺只要景颇族人把崩龙人赶走，地方就归景颇，抢得的财物归自己。崩龙人经过多次战斗，伤亡很大，在几方面的进攻之下，终于败退。据说大多迁往潞江以东的勐綏、勐朋等地，其余迁往緬甸。这次反抗斗争与土司兵作战三、四个月。

据说，当时领导崩龙族人民与官家作战的波朗、波浪兄弟异常英勇，人民称之为“老将军”，刀砍不进，用6尺长的布拴在腰上跑，布不会落地，跑得如飞，他们还骑着大马，两兄弟很团结，后来土司利用邦宛正在帕当修防时，突然击破芒牙，土司兵又进击邦宛，波朗奋战，最后战马负伤，人也牺牲了，黑崩龙就离开了邦宛。

另外也有传说是：芒市佤族土司虽然借来了其他土司兵，王大爷的兵和景颇族九官十連的兵，仍打不过崩龙人，于是土司派人去对“波朗（兄，住邦宛）说：只要你打败你弟弟（指波浪，住芒牙），我把芒市坝让给你。波朗并不答应，但土司就造谣说波朗已经投降，其企图威胁其弟波浪投降，结果波浪误以为真，以为其兄波朗投降后，他的势力不敌，于是带领人马到大山去了。波朗在弟弟跑后，又带领兵马同土司兵决战，由于众寡不敌，由芒究营盘退到邦宛，到了邦宛战于小山坡下，又逢大雨，战马陷入泥坑，于是敌人擒了波朗。波朗被土司抓住了，仍不投降，敌人用刀砍不下他的头，用枪打不进他的肉，最后土司用火才把他烧死。

波朗死后，崩龙人民把他埋葬在邦宛寨下面的一个小山头上，今日看到的已是一个高约70公分的土堆，土堆前面有十多块大大小小的石头，坟后十多公尺的地方有三棵大青树，其中最大的一棵要四五人围，树高约十四、五公尺，传说是給波朗建坟同时栽的。

附记：关于这次战争的时间有说约270余年前，有说是道光6年前，目前尚无充分材料考定孰是。

关于在芒市河边发现陶罐的初步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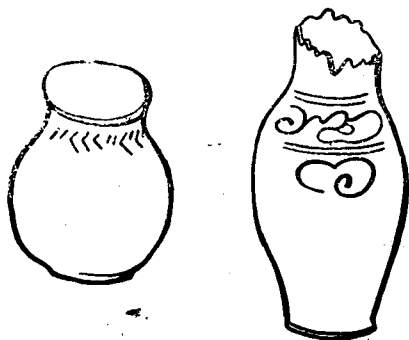
自1954——1958年，崩龙族农民在芒市河边开水田，在芒岩附近的“坎那边”这个地方发现了四个陶罐，其中一个已经损坏，目前尚存三个，我们根据这一情况作了些了解：

根据崩龙族佛爷讲：老人说：自从开天辟地以来，芒市河边就住着黑崩龙，他们在芒市河边开出了许多水田。今日的芒究、芒牙、芒邦、邦宛等地原是黑崩龙村寨，后来由于一次反抗芒市佤族土司失败后，黑崩龙才离开了这里。关于这次起义的时间，据一部份老人讲，大约在270年前，又一部份讲大约是道光6年（老佛爷谈），传说是黑崩龙离开8年后，红崩又迁到邦宛，从邦宛建寨至今是110余年，目前无更多的证据说明那种说法对。

时间虽然未确定，但是在发现遗物的地点有黑崩龙住居过是可以肯定的。传说在发现遗物的地方，曾是100多户的黑崩龙村寨。这些陶罐埋藏在不深的土层内，大约在

1.5——2市尺的土层下面，在发现陶罐的同时还发现有火塘，也可以说明这确是村落遗址。

现将这三个陶罐的情况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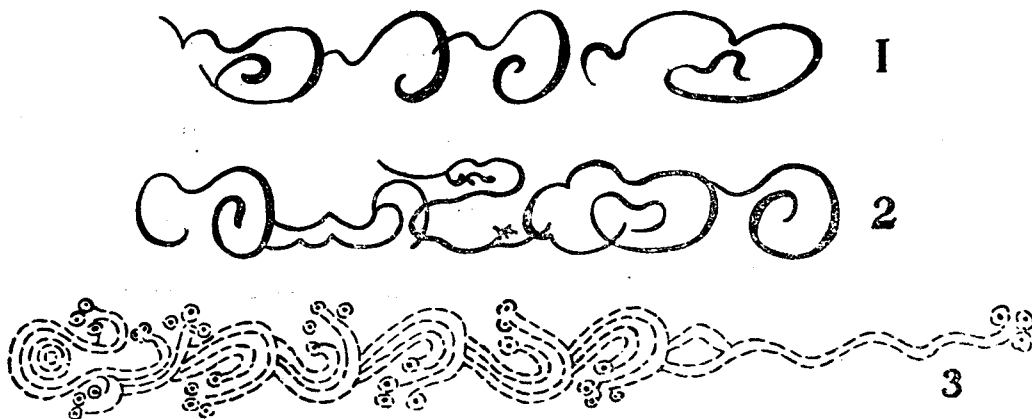


罐1

罐2

说明：此罐子是于1954年在坎那边发现，现在邦宛寨崩龙族叶老可家。此罐外表粗糙，不光滑，无釉，瓶口厚约0.7——0.8公分，厚度不均匀，一般在0.3、0.4公分，底不平，在瓶脖子处有些“/”“<”形的线条，无其他花纹。调查者赵国昌同志认为是手制，不是轮制，这还值得继续考察。

说明：此罐子现保存在李五家，1958年发现于坎那边，表面光滑，带青釉，有简单的花纹，纹路由左至右，没有固定的规格，线条粗细不匀。上面的花纹可能是用竹片或竹针随手画的。下面我们吧瓶上的纹花画成平面来与今日崩龙妇女腰箍上的花纹对照看一看：



1、2为瓶上花纹，3为今日崩龙妇女腰箍上的花纹。从纹路上看是有共同之处的。

说明：此瓶1958年发现于坎那边，现存王果腊家。瓶口的厚度约为0.5公分，此瓶较前更光滑，上青釉，瓶子的厚薄较均匀。这可说明是更后期的产品，据说与今日佤族制的相似。

调查人：赵国昌、李应川、杨秀芳（崩龙族）、董应青（崩龙族）、张琴、杨毓骧、吴展明、桑耀华。

整理人：桑耀华

调查时间：1958年——1962年

整理时间：1962.12月



罐3

潞西县三台山文化站邦宛社会經濟初步調查

一、解放前的政治、經濟簡况：

据說崩龙族在很久以前是一个較大的民族，但在一次战争中，崩龙失败了，因而大多被逐出国外，佤族土司强占了他們的家园。战争结束后，土司为了利用崩龙做帮工来为自己种田，而招回一部分崩龙人民，住在自己轄区内，对他们进行残酷剝削。

崩龙族支系繁多，据說有十几种，居于国外者較多，在我国者只木来、饒金、饒尖、饒可、饒买、饒奈、梁等七种，有不同的方言和穿着，由于服装顏色不同，有被称为紅、白、花、黑……等崩龙，他們居住地較分散，多与景頗、汉族杂居于山区，少数与佤族杂居于坝区。三台山生产文化站为崩龙族最集中的地方，邦宛是紅崩龙集居的寨子之一。

崩龙战敗后，就成为佤族土司的属民了，芒市土司在这里安了伙头，并将其划归帕底老叻管轄。土司对这里的統治，主要是通过帕底老叻及伙头来实现的，每户每年照例要給土司交半开2元作門戶錢，并交一砣(約三斤)大瓜，有的地方每家还得送一升豆，全寨送十砣梨，另外遇到老叻建房、婚、丧等事，群众都要去出白工、送羊、竹子、礼錢等。

这里农民多向坝区老叻、老倅佃耕水田和租用耕牛，每年都得付出很高的租額，以牛租來說一般都在20籮以上(相当于坝区的30籮，550——600市斤)，田租一般都在产量的50%以上。此外他們还受着高利貸的剝削，很多农民由于生活困难，預备丧、婚事件而向老倅借錢，不得不将自己唯一的一点水田当出去，或者付給很高的利谷。

崩龙族也受景頗族山官的統治和压迫，每年全寨都要按戶向石板寨山官交納保头稅，多者三籮谷子，少者一籮或半籮，极穷者，也得拿点草菸、茶叶或其他土产向山官乞求減免。总之，崩龙族除受着佤族土司、景頗族山官的剝削压迫外，还受本民族头人的压迫，使得他們陷于极端貧困的状态，自卑心很重，也因此造成了很深的民族隔閡，对其他民族戒心很大。

崩龙族沒有自己独立的政治制度，是属于土司制度的一部份，这里的上层有一个伙头和一个佛爷。伙头是土司委派的，而不是本民族内部自然形成，他代土司收官租、派粮款，有时也代群众向土司乞求。一方面他也受国民党、土司、山官的压迫，另一方面土司又賦予他叫白工的权利，他也利用职权对群众进行勒索。原来的老伙头剝削較多，現在的新伙头段三(上中农)，是解放前三年才当的，他每年栽秧季节都要全寨每户出一个工为他栽秧，并挪用公款等。解放后李老大曾拿錢請他代贖水田，贖回后他就无理去耕作了一年才还给李老大，但是伙头在群众中沒有形成很高的政治地位。

佛爷在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这里的庄房是潞西县崩龙族中最大的，老佛爷姓田，

为本寨人，另外还有五个小佛爷。全寨群众每天要轮流给佛爷送饭，并供给佛爷衣服，修建庄房做义务工等。凡寨中大小事件均需通过佛爷，结婚、建屋要请他看日子，人死了要请他去唸经，出境、入境也需征得他的同意，如去年推举杨老二去昆明参观，杨临行时，还去征求他的意见，生病时也有的人向他求药吃。佛爷不但是宗教迷信的主宰者，同时他又拥有多量的生产资料，据初步了解，有耕牛10条（可耕者8条），出租给本寨，每条每年收租谷25籬（约700斤），另有茶树千多棵，每年群众都要义务为他采茶，老小在内，大约100余工，茶叶归他出卖，还有部份水田及债利，但在了解中，群众顾虑很大，不敢说，故无具体数字。

佛爷已62岁，曾到昆明参观过，现为自治区协商委员，解放后基本靠我，对我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亦有所了解。但在建社中因直接涉及他个人利益，所以有些抵触，曾对群众说，“我们崩龙族是靠吃自己的血汗，不像汉人天天开会。”群众很听他的话。

佛爷又谙熟伙文，会卜卦，几乎每天都有人来卜卦，向他打听情况，单卜卦一项平均每天即可收入一元左右，江东、梁子街等地，60里外的群众都来找他卜卦。每年进洼出洼时外寨的都要先来这里拜佛；然后又根据佛爷的决定，到外寨去拜佛。过年时远近很多的伙、景颇、汉、崩龙族都来向他拜年。

二、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

崩龙族不但没有独立的政治制度，经济、文化方面也是如此，由于处在附属于伙族的地位，因而风俗习惯亦大致同于伙族。

邦宛寨均信奉多列佛教，戒杀生，即使庄稼受到害虫、兽害的侵袭，亦是将其赶走，不得杀灭，但吃已杀死的猪、鸡等肉，这样，他们认为杀牲之罪不在己。此外家中不得养猪、养母鸡、不准乱说乱讲，戒酒、戒骂人、戒搶劫、戒偷盗等。但也有些群众背地饮酒的。

多列教派为小乘佛教的一支，信奉释迦牟尼，此外还有左抵、润两派。本寨的庄房，是潞西崩龙族中最有威信，不但对崩龙族来说，就附近几十里内的伙、景颇、汉族的信徒中也如此。每年秋收后，外寨都要来本寨拜佛，在拜佛期间，本寨要供给外寨来拜佛的穷人以吃住。然后本寨又根据佛爷的决定，到冷水沟、楚东瓜一带去拜佛，去冷水沟来回需要五天，少数还到缅甸的巴斯歹等地去拜佛，拜佛是群众的节日之一，除领小孩的妇女，实在走不动的老人，以及没有衣服穿的穷人之外，全寨都要去，并穿戴自己最漂亮的衣着。每年阴历6月间开始进洼，9月份出洼，在进洼后的三个月中，每七天要拜一次佛，在拜佛时，大多停止劳动。还有按崩龙的习惯，40岁以上的人，不参加主要劳动。

群众对佛爷很尊敬，也感到很神秘，他们说：“你要到佛爷那里去说些什么，你还没开口，他就知道了。认为佛爷很“仙”。如果佛爷要到群众家去，群众必须先将被牛马赶走，妇女不得与佛爷同坐，更不能和佛爷谈话，但佛爷是极少到群众家去的。其他风俗大致和伙族相同，每年除拜佛，进洼，出洼外，尚有烧白柴，不定时的赶摆等节日。

三、婚丧制度：

这里的婚姻是自由的，都是男青年晚上去女青年家谈恋爱，当地叫做串姑娘，如果

男女双方相互爱上，即可向父母要求結婚，父母也必然应允。結婚时，男方必須按习惯送女家聘礼（解放前一般需半开40——60元，近年来改为人民币20元），及其他礼物，并給女方猪肉30砵，草菸二砵，盐巴2砵，茶叶五元，白布半件，女方則根据經濟情况带来衣服、被盖等物。

結婚前，男方要請寨內会編竹籬的人去編小竹籬（用以装不能吃的草烟、肉皮等），一般的要編一二百对，每对要半小时到一小时，准备回門时去新娘家，送给女方的客人，每人一对，結婚时，要請全寨大大小小都来做客，并請寨外亲友，一般吃二、三天。来做客的又要送礼（二角、五角、一元不等），或送草烟、芦子等物。据初步了解，估計結一次婚，約需人民币150——200元。

由于这种婚姻制度，使群众負担过重，結一次婚穷一次，往往不得不借債，而将自己唯一的一点水田当給別人。据了解在解放前，除少数几家外，几乎90%的农户，均因結婚借过債，如李老大家，因結婚借了一百元半开，将水田2籬抵出，至今孩子已20岁，水田还未贖回，又因請客很多，对粮食的揮霍浪费很厉害，結婚后就缺口粮。如果人穷，无法送聘礼，則去上門，这里还没有結不起婚的。也没有发生过父母不准結婚而被迫拆散及逃跑的情况，据说其他崩龙族寨子是有的，但只是极少的。妇女社会地位都很低，家庭中凡事由丈夫决定，不参加社会活动。

人死后以木匣入殮，也要請全寨大大小小及外寨亲友来吃飯，吃飯時間长短，視該家經濟情况及停尸于家中的時間长短而定。少則一日，多則六七日，无錢者只好一天，等“做七”（天）时又来，来做客穷的人只帮点米，送点祭祀用紙不送錢。人死后，要請佛爷来唸經安葬及“做七”（天）时，也要請佛爷来唸經，但没有特殊的报酬。

四、生产及生活情况：

由于地处偏僻，交通不便，兼之受各族統治阶级压迫，这里农民没有文化知識，在生产上仍是非常落后的。

全寨38戶，共有人口191人，劳动力90人，耕牛50条（可耕的30条），水田42籬，产量2235籬，旱地183.78籬，产量2804籬，平均每户仅有耕牛0.79条，水田1.05籬，旱地4.82籬。各阶层占有生产資料情况是：中农15戶，占有水田28籬，旱地89.02籬，耕牛27条（可耕的15条），黄牛31条（可馱的23条）；貧农18戶，占有水田14.8籬，旱地94.5籬，耕牛23条（可耕的14条），黄牛13条（可馱的9条）。农具中农比貧农为多。僱农5戶，則仅有旱地0.26籬，耕牛1条。

从整个情况来看，这里是田少地多，且水田一般在芒市坝內，离寨子約13华里，旱地虽然多，但产量不高，最高时仅达30籬，少的則10籬左右，一般三年后即丢荒，又重新开地，所以群众对旱地之私有观念极为淡薄，水田、耕牛之私有观念則較深。由于耕作技术落后，又没有肥料可施，所以形成广种薄收；兼之多列教不杀生的戒規对于虫兽灾也坐視不管，因而使农作物之增产，无法保证。全寨38戶中，有24戶每年均缺口粮数月，以至半年，占总农户60.5%；有4戶全年找吃，占总农户10.8%；勉强够吃者4戶，完全够吃者仅10戶，占总农户20.34%。

付业：除每年雨水季节，每户竹筍有100斤，值人民币5元，另星出卖水果，此外